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豫广办〔2025〕24号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转发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广旅局，郑州航空港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方案〉的通知》（广电办发〔2025〕280号）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5]280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广电总局科技司、传输司、规划财务司、公共服务司、中国广电集团、无线局、监管中心、卫星直播中心、广科院、规划院、设计院公司,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指导推进各级应急广播系统统一规范建设运行,构建“横向打通、纵向贯通、精准高效、安全可靠”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推动应急广播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实效,广电总局制定了《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方案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 概述.....	1
二、 总体目标.....	2
三、 总体要求.....	3
（一）横向打通，平级对接.....	3
（二）纵向贯通，逐级管理.....	3
（三）精准高效，及时播发.....	4
（四）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4
四、 应急广播系统.....	4
（一）系统定位.....	4
（二）系统架构.....	7
（三）国家级应急广播.....	12
（四）省级应急广播.....	14
（五）市级应急广播.....	15
（六）县级应急广播（含县级市）.....	17
（七）乡镇级应急广播.....	20
（八）村级应急广播.....	21
（九）应急广播演进路线.....	22
五、 运行管理.....	23
（一）职责定位.....	23

(二) 管理要求.....	28
六、 标准体系.....	31
(一) 技术标准.....	31
(二) 建设标准.....	33
七、 保障措施.....	33
(一) 政策保障.....	33
(二) 组织保障.....	33
(三) 宣传保障.....	34
(四) 人员保障.....	34
(五) 资金保障.....	34

一、概述

应急广播是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方式，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播发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是国家应急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法律和政策文件，对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应急广播播发预警信息，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要求“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广播安全畅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开展国家**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的意见》要求“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做好应急广播工作是**国家急需、行业责任**。

“十四五”期间，全国各地积极推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已初步建立起贯通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2024、2025 连续两年，广电总局、应急管理部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应急广播服务防汛救灾专项行动**，广电总局联合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编制印发了《**应急广播服务防汛救灾工作指南 1.0**》，以及《**应急广播服务防汛救灾工作指南 1.0 实施细则**》，为各级应急广播对接、播发、运行提供了依据和遵循，应急广播运行效能显著提升，在服务基层防汛救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通过专项行动也暴露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仍存在覆盖不全面、南北不均衡，以及横向对接不充分、纵向贯通不顺畅、信息播发不及时、维护不周全、系统可靠性不足等问题。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规范化开展应急广播建设、运行管理和应用，提升应急广播服务能力，更好地融入国家应急体系，编制本方案。

二、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着力构建“**横向打通、纵向贯通、精准高效、安全可靠**”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全面建成与各级应急信息发

布部门及系统高效协同对接，覆盖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的应急信息播发系统。在出现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综合利用有线、无线、卫星和 IP 网络等多种传输方式，及时将预警、救援和恢复等应急信息精准播发至受影响区域，保障应急信息快速直至基层，切实在防灾减灾救灾中发挥作用，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基础。

三、总体要求

（一）横向打通，平级对接

国家、省、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加入同级政府应急体系，与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定期会商等工作协同机制，实现国家、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同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系统之间，乡镇、村级前端与乡镇政府、村委会，以及防灾减灾信息员之间横向打通，平级对接。

（二）纵向贯通，逐级管理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应按照应急广播标准规范建设和运行，确保实现上下级平台的纵向贯通。国家、省、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监测汇总下级平台的资源状态和播发记录数据，实现分级监管和逐级管理，确保应急广播运行秩序。乡镇、村级前端向县级平台反馈播发记录数据，县级平台向上级平台实时同步资源状态和播发记录数据，逐级同步至国家平台，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精准高效，及时播发

应急广播应以县、乡、村基层播发为主，提升系统的播发和覆盖能力，与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系统之间实现快速对接，按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启动指定区域终端精准播发，确保应急广播在防灾减灾救灾过程中发挥实效。

（四）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和传输覆盖机构应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合规配置技术系统，落实播发、运行维护、技术管理要求，做好播出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在信息接入、制播、传输和接收环节中的安全可靠运行。

四、应急广播系统

（一）系统定位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应遵循“统筹急时和平时、农村和城市、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和广播电视系统，协同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系统，红、橙、黄、蓝四级应急信息，信息源、制播、传输、接收四个环节（**222644**）”的工作思路。

1.急时和平时

应急广播应聚焦急时播发，面向突发事件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播发红、橙、黄、蓝四级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三大类应急信息。

（1）应主要播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应急信息，如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应急信息。

（2）应根据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播发要求，按照“应急优先、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及时精准播发。

应急广播可配合应急信息发布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播发应急科普类和基层治理类信息，服务于地方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工作。

（1）根据应急信息发布部门需求播发应急科普信息时，应结合本地实际，规范播发时段和时长，避免长时间播发或夜间播发造成扰民。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响应涉及地区的应急广播平台和前端不得播发应急科普类和基层治理类信息，仅播发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应急信息。

严格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应急广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侵犯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以及与该设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

2.农村和城市

农村应急广播建设应符合广覆盖的要求。

(1) 加强灾害易发地以及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应急广播建设。

(2) 终端部署应科学选址，确保可听度。

(3) 在灾害易发地等重点区域的村级前端，应能够实现本地独立播发。

城市应急广播建设应结合城市的特点，针对性开展部署。在面对城市内涝、安全事故、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时，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1) 在隧道、涵洞低洼地区、地下空间、避难场所等重点区域针对性部署应急广播专用终端。

(2) 对接公园、楼宇广播以及公共显示屏等城市公共广播终端，实现面向灾害隐患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有效覆盖。

(3) 利用手机和车载广播实现面向移动人群的精准覆盖。

3.大喇叭系统和广播电视系统

大喇叭系统和广播电视系统协同发布应急信息，服务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大喇叭系统主要播发短时间临灾预警和灾中指挥救援信息、灾后恢复信息。

(2) 广播电视系统主要播出预报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应急信息和灾情报道。

4.六级系统、四个环节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由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组成，包括应急信息源、应急广播平台（简称“平台”）、传输覆盖网、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四个环节。

（二）系统架构

当前应急广播建设主要聚焦大喇叭系统，架构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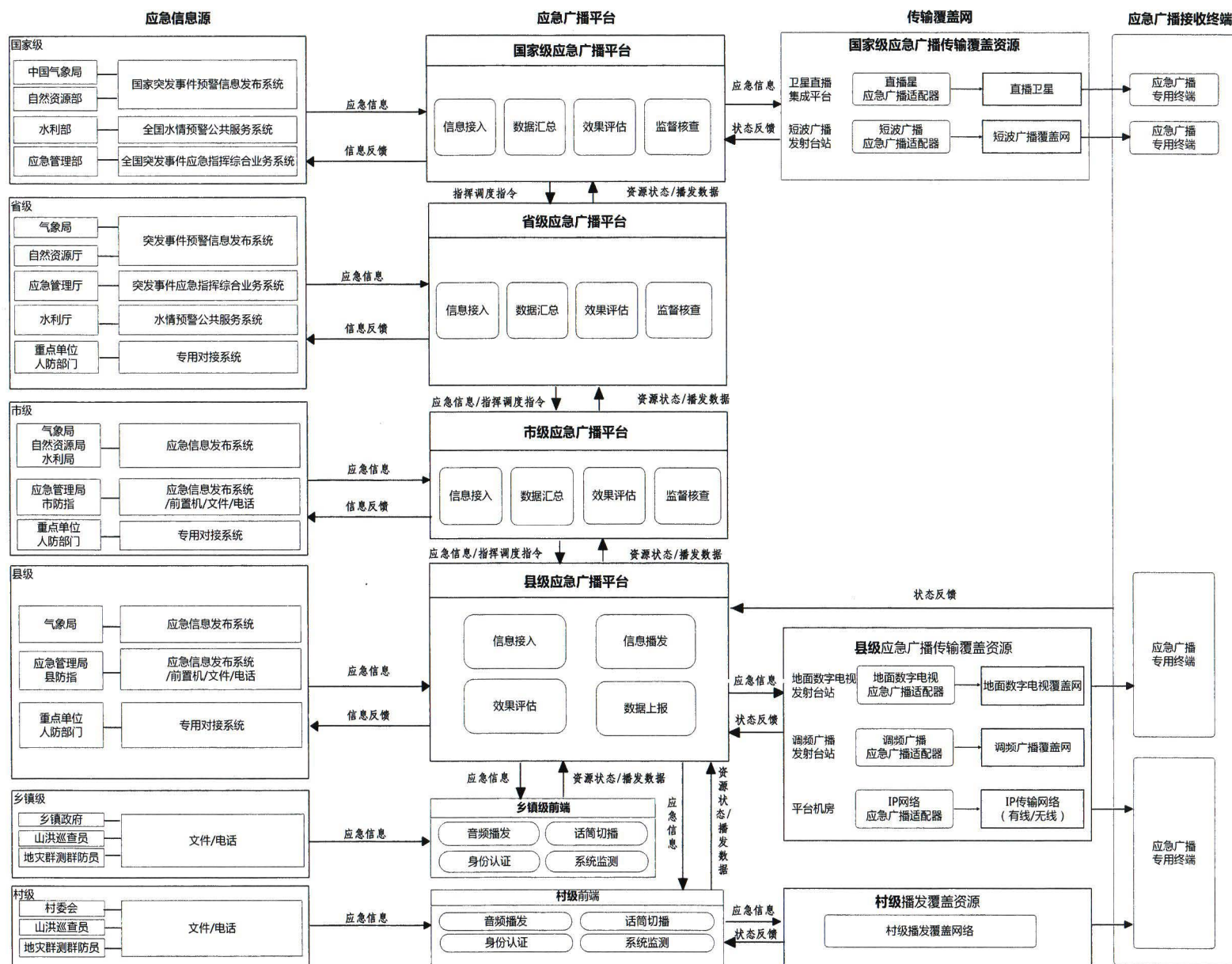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广播系统架构

1.信息源

信息源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省市县各级重点单位、人防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以及山洪巡查员、地灾群测群防员、应急网格员等相关防灾减灾信息员等，主要负责应急信息的制作、审核、发布。

（1）对接方式

各级平台、前端采用系统协议、前置机、文件、电话等方式与同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系统实现平级对接，并优先采用协议对接方式，要求如下：

①系统协议对接：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基于标准化协议，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专线等专网与平台实现平级对接，并采用签名验签等安全机制保障应急信息传输安全。

②前置机对接：应急信息发布部门采用前置机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专线等专网与平台实现平级对接，并采用签名验签等安全机制保障应急信息传输安全。

③专用系统对接：重点单位、人防部门信息发布系统通过专用对接系统与平台实现平级对接。专用对接系统应采用高安芯片，实现高级安全防护。

④文件对接：应急信息发布部门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与平台实现平级对接。平台操作人员根据文件内容，录入应急信息。

⑤电话对接：平台运行机构或乡镇、村级前端建立应急信息发布人白名单，平台或前端操作人员在接收到应急信息发布人的电话后，按照电话内容录入或通过前端喊话播发。

（2）对接内容

各级平台、前端对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应急信息源发布的预警、救援和恢复类等信息，以及应急科普类和基层治理类信息。

①预警类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相应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的相应级别预警信息。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②救援类信息，是指地方政府开展疏散转移、临时安置、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应急救助、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发布的指挥救援信息。救援类信息由当地政府，或县级及以上防汛指挥、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

③恢复类信息，是指地方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发展的实际情况，在恢复社会秩序、治理环境污染、开展疫病防治等情况下发布的组织动员信息。恢复类信息由当地政府，或县级及以上防汛指挥、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

④应急科普类信息，是指由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旨在提升公众预防和应对灾害、救援和自救能力的科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防溺水、消防防火、交通安全、逃生自救知识等。

⑤基层治理类信息，是指由乡镇政府、村委会发布的，用于组织协调区域内公共事务的动员、通知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禁火令、公安通告、交管通知，以及乡镇政府、村委会喊话通知等。

2.应急广播平台

国家、省、市、县四级平台和乡、村两级应急广播前端接入本级应急信息，按照应急信息播发要求和优先级策略，进行应急信息播发，国家、省、市级平台负责监测监管。各级平台做好应急信息、资源信息、播发记录等业务数据存储，下级平台按要求向上级平台及时报送业务数据。各级平台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国家级平台负责应急信息接入、数据汇总、效果评估、监督核查。

（2）省、市级平台负责应急信息接入、数据汇总、数据上报、效果评估、监督核查，不面向终端播发应急信息。

（3）县级平台负责应急信息接入、信息播发、数据上报和效果评估。

(4) 乡镇、村级前端主要用于应急喊话，支持音频播发、话筒切播、身份认证、系统监测功能，并将播发记录、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网络回传到县级平台。

3.传输覆盖网

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主要包括有线、无线、卫星通道和 IP 传输网络。

(1) 中国广电负责全国传输覆盖网络的规划和运维工作。各地应优先使用中国广电的网络资源。

(2) 县级平台应掌握辖区调频、地面数字电视的信号覆盖情况数据，综合利用调频、地面数字电视、IP 网络、村级播发覆盖网络等方式，实现应急广播的有效覆盖。

4.应急广播专用终端

应急广播专用终端主要为大喇叭终端和便携式应急广播接收终端¹等，具备远程唤醒和多种通道接收能力。

(1) 大喇叭终端应结合各地实际覆盖需求，科学选址进行部署，并在灾害易发地等区域进行重点覆盖，采取措施提升终端抗灾毁能力。

(2) 便携式应急广播接收终端主要在村级前端配备，并纳入各地应急物资储备。

(三) 国家级应急广播

¹指具备应急信息接收播发功能的应急广播专用收音机。

1.主要功能

国家级平台主要负责接入来自国家级应急信息发布系统的信息，汇总各级平台的应急信息播发和系统运行等情况，对播发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开展监督核查。保留短波、直播卫星作为保底的国家级应急广播信号传输覆盖手段。

2.信息接入

（1）中国气象局对接

国家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中国气象局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平级对接，接入气象预警信号、山洪预报预警信息（与水利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

（2）应急管理部对接

国家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应急管理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对接，接入预警类信息。

（3）水利部对接

国家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水利部全国水情预警发布系统平级对接，接入水情预警信息（洪水）。

国家级平台根据接入的应急信息，对全国各级播发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3.平台播发

国家级平台不面向终端播发任何应急信息。仅在国家战略需要时，调度国家级传输覆盖资源，面向指定区域的应急广播专用终端进行播发。

4.传输覆盖

国家级平台基于直播星和短波广播实现应急广播有效覆盖，保障急时可用。

（四）省级应急广播

1.主要功能

省级平台主要负责接入来自省级应急信息发布系统的信息，汇总全省各级平台的应急信息播发和系统运行等情况，对播发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开展监督核查。

2.信息接入

（1）气象局对接

省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省气象局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平级对接，接入气象预警信号、山洪预报预警信息（与水利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

（2）应急管理厅对接

省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省应急管理厅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对接，接入预警类信息。

（3）水利厅对接

省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省水利厅水情预警公共服务系统平级对接，接入水情预警信息（洪水）。

（4）重点单位/人防部门

省级平台采用专用对接系统接入重点单位和人防部门发布的应急信息。

采用系统协议对接的，平台应清晰区分网络边界，对信息发布者进行身份鉴别和认证，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访问权限，不得向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开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调度权限。

3.平台播发

省级平台不对终端播发信息。在下辖市级无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情况下，省级平台可转发相关应急信息至市级平台。

（1）平台优先转发红、橙预警类应急信息。

（2）平台转发系统协议接入的应急信息，时延不超过3秒。

（五）市级应急广播

1.主要功能

市级平台主要负责接入来自市级应急信息发布系统的信息，汇总全市各级平台和前端的应急信息播发和系统运行等情况，对播发情况进行效果评估，配合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对全市开展监督核查。

2.信息接入

（1）气象局对接

市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市气象局平级对接，接入气象预警信号、山洪预报预警信息（与水利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

（2）应急管理局对接

市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市应急管理局对接，接入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信息。

（3）市防指对接

市级平台与市防指优先采用系统协议方式对接，不具备条件的采用前置机、文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对接，接入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信息。

（4）水利局对接

市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市水利局平级对接，接入水情预警信息（洪水）。

（5）重点单位/人防部门

市级平台采用专用对接系统接入重点单位和人防部门发布的应急信息。

采用系统协议和前置机方式对接的，平台应清晰区分网络边界，对信息发布者进行身份鉴别和认证，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访问权限，不得向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开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调度权限。

3.平台播发

市级平台不对终端播发信息。在下辖县级无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情况下，市级平台可转发相关应急信息至县级平台。

（1）平台优先转发红、橙预警类应急信息。

（2）平台转发系统协议或前置机接入的应急信息，时延不超过 5 秒。

（六）县级应急广播（含县级市）

1.主要功能

平台主要负责应急信息接入、信息播发，对播发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将资源状态和播发数据上报至上级平台；配备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平台备份和机动播发能力。

2.信息接入

（1）气象局对接

县级平台采用系统协议方式与县气象局平级对接。接入气象局的气象预警信号、山洪预报预警（与县水利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

（2）应急管理局对接

县级平台与县应急管理局优先采用系统协议方式对接，不具备条件的采用前置机、文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对接，接入预警类/救援类/恢复类信息。

（3）县防指对接

与县防指优先采用系统协议方式对接，不具备条件的采用前置机、文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对接，接入预警类/救援类/恢复类信息。

（4）重点单位/人防部门

采用专用对接系统接入重点单位和人防部门发布的应急信息。

采用系统协议和前置机方式对接的，平台应清晰区分网络边界，对信息发布者进行身份鉴别和认证，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访问权限，不得向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开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调度和实时喊话权限。

3.平台播发

平台与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应急信息的播发机制。按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播发要求，播发红、橙、黄、蓝四级预警类和救援类、恢复类信息。

（1）平台优先播发红、橙预警类应急信息。

（2）平台播发系统协议或前置机接入的应急信息，时延不超过5秒。

（3）平台播发电话、文件接收的应急信息，制作、审核、播发不超过10分钟。

（4）平台播发应急信息后，向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反馈播发效果，包括覆盖区域、播发时间、次数等。

(5) 平台根据应急信息发布部门需求播发应急科普信息时，应结合本地实际规范播发时段和时长，避免长时间播发或夜间播发造成扰民。平台不得播发基层治理类信息，可由乡镇和村级前端进行播发。

4.传输覆盖

县级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主要包括调频广播、地面数字电视和 IP 网络等。

(1) 县级平台应掌握建立辖区调频、地面数字电视的准确覆盖情况，规范地面数字电视和调频广播的适配对接。

(2) 县级平台应适配对接不少于两种传输覆盖资源，至少一种为无线覆盖资源，充分利用无线方式实现对专用终端的覆盖。

5.终端接收

大喇叭终端的部署应结合本地实际覆盖需求，科学选址，合理设置安装点位与角度，确保覆盖区域人群在常规活动状态下能清晰收听。

终端选址和部署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部署终端的建筑物、构筑物满足大喇叭终端荷载能力和抗损毁能力要求，能承受风力、雷电、雨雪和震动破坏。

(2) 不得在易损毁房屋、易滑坡山体、河道、断层、土坡边坡、未加固的堤岸等区域部署终端。

(3) 终端部署位置应能接收调频/地面数字电视或 IP 网络信号；灾害易发地重要点位的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应配置备用电源。

(七) 乡镇级应急广播

1. 主要功能

乡镇前端作为应急广播的基层播发单元，以应急喊话为主要方式，主要包括音频播发、话筒切播、身份认证和系统监测等功能，可将应急广播播发记录、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网络按需回传到县级平台。

2. 信息接入

乡镇前端至少采用文件对接（纸质、微信或 U 盘）、电话等方式之一，与乡镇政府，以及山洪巡查员、地灾群测群防员、应急网格员等对接，实现乡镇政府发布的转移安置通知、组织动员通知等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信息以及基层治理类信息的接入。

3. 前端播发

(1) 乡镇前端接到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信息后，播发处理时间应小于 10 分钟。

(2) 根据乡镇政府需求播发基层治理信息时，应结合本地实际限制播发时段和时长，避免长时间播发或夜间播发造成扰民。

(3) 应对播发信息内容详实记录，包括播发时间、内

容、审批人员等。

（八）村级应急广播

1.主要功能

村级前端作为应急广播的基层播发单元，以应急喊话为主要方式，主要包括音频播发、话筒切播、身份认证和系统监测等功能，可将应急广播播发记录、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网络按需回传到县级平台。

2.信息接入

村级前端应至少采用文件对接（纸质、微信或 U 盘）、电话等方式之一，与村委会以及山洪巡查员、地灾群测群防员、应急网格员等对接，实现村委会发布的转移安置通知、组织动员通知等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信息以及基层治理类信息的接入。

3.前端播发

（1）村级前端接到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信息后，播发处理时间应小于 10 分钟。

（2）根据村委会需求播发基层治理信息时，应结合本地实际限制播发时段和时长，避免长时间播发或夜间播发造成扰民。

（3）应对播发信息内容详实记录，包括播发时间、内容、审批人员。

4.传输覆盖

(1) 灾害易发地行政村部署村级播发覆盖网络，提升应急广播系统抗灾毁能力，在极端灾害情况下，能够独立进行应急播发。

(2) 村级播发覆盖网络应在省局统一管理下，规范频率使用，严格控制发射功率，播发情况及时同步县平台。

5.终端接收

(1) 村级终端由县级平台统一运维管理。每个行政村配备不少于 2 套应急广播专用终端。

(2) 灾害易发地行政村宜配备便携式应急广播接收终端。

(九) 应急广播演进路线

广电总局指导产学研机构开展技术创新，按照技术论证、标准先行、试点验证的技术路线，有序推进新技术在应急广播领域的应用。应急广播在现有大喇叭系统的基础上，强化科技赋能，扩大覆盖面，提升系统可靠性。

1.充分发挥无线广播电视覆盖资源优势，推动调频广播模数同播，提升应急广播系统的可靠性。

2.利用直播卫星等卫星技术广覆盖、抗毁性强的特点，研究基于卫星的应急广播技术和建设方案，提升应急广播系统应对地震、台风等极端灾害的抗灾毁能力。

3.开展针对通用终端的应急广播播发研究，扩大应急广播的覆盖面，实现面向手机、车载终端、收音机、有线电视

和 IPTV 等终端的有效播发覆盖。

4.加强应急广播与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部门的对接机制和接口技术研究，扩大应急广播预警信息的接入类型。

五、运行管理

（一）职责定位

1.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①负责全国应急广播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完善标准体系，指导推进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②履行在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职责，与国家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

③指导国家级平台运行机构开展全国应急广播资源状况、运行及播发情况监测；指导总局监管中心开展安全监管工作。

（2）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①负责全省应急广播监督管理工作，管理本省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审批、项目验收。

②履行在本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职责，与省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

③组织省内各级平台与同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系统建立平级对接，督促市、县级平台按照应急信息播发需求及时精准播发。

④指导省级平台开展全省应急广播资源状况、运行及播发情况监测工作；指导省级监管机构开展安全监管工作。

（3）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①负责全市应急广播监督管理工作。

②履行在本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职责，与市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

③组织市、县级平台与同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系统建立平级对接，并按照应急信息播发需求及时精准播发。

④指导市级平台开展全市应急广播资源状况、运行及播发情况监测工作。

（4）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①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监督管理工作。

②履行在本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职责，与县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

③组织县级平台与同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系统建立平级对接，并按照应急信息播发需求及时精准播发。

2.应急广播平台运行机构

（1）国家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机构

总局监管中心是国家级平台运行机构，承担监管和指挥调度职责，负责：

①接入来自国家级应急信息发布系统的信息。

②监测汇总全国各级平台信息播发情况，实时更新全国

应急广播资源状况和运行数据，建立国家级应急广播台账。

③依据播发情况、接收覆盖情况、终端运行情况、安全状况等指标建立应急广播指标体系，量化评估全国应急广播工作质效。

④围绕预警播发率、大喇叭终端在线率等核心指标开展全国范围应急信息播发的监督核查。

（2）省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机构

省级平台设在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直属单位，承担监管和指挥调度职责，负责：

①接入来自省级应急信息发布系统的信息。

②监测汇总全省各级平台信息播发情况，实时更新全省应急广播资源状况和运行数据，将数据即时同步到国家级平台，并建立省级应急广播台账。

③依据播发情况、接收覆盖情况、终端运行情况、安全状况等指标，量化评估全省应急广播工作质效。

④围绕预警播发率、大喇叭终端在线率等核心指标开展全省范围应急信息播发的监督核查。

（3）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机构

市级平台设在市融媒体中心，承担监管职责，负责：

①接入来自市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系统的信息。

②监测汇总全市各级平台应急信息播发情况，实时更新全市应急广播资源状况和运行数据，将数据即时同步到省级

平台，并建立市级应急广播台账。

③依据播发情况、接收覆盖情况、终端运行情况、安全状况等指标，量化评估全市应急广播工作质效。

④配合省级平台，围绕预警播发率、大喇叭终端在线率等核心指标开展全市范围应急信息播发的监督核查。

（4）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机构

县级平台设在县融媒体中心，承担播发应急信息职责，负责：

①接入来自县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系统的信息。

②按照县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播发要求，实现应急信息的精准高效播发。

③依据播发情况、接收覆盖情况、终端运行情况、安全状况等指标，量化评估全县应急广播工作质效。

④汇总县级平台和乡镇、村级前端信息播发、资源调度情况，实时更新县域内应急广播资源状况和运行数据，将数据即时同步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并建立县级应急广播台账。

（5）乡镇应急广播前端

乡镇前端设在乡镇政府，以应急喊话为主要职责，负责：

①及时播发乡镇政府以及山洪巡查员、地灾群测群防员、应急网格员等防灾减灾信息员的应急信息。

②完整记录播发内容，并将播发记录、关键设备的运行

状态通过网络回传到县级平台。

（6）村级应急广播前端

村级前端设在村委会（或党群服务中心），以应急喊话为主要职责，负责：

①及时播发村委会以及山洪巡查员、地灾群测群防员、应急网格员等防灾减灾信息员的应急信息。

②完整记录播发内容，并将播发记录、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网络回传到县级平台。

3.监管机构

（1）总局监管中心

总局监管中心作为国家级监管机构，承担全国应急广播安全监管职责，负责：

①监测发现全国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网络安全问题，开展事件事故调查研判、定责等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②在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及时响应、掌握灾区应急广播系统运行和信息播发情况，并向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2）省级监管机构

省级监管机构承担全省应急广播安全监管职责，负责：

①监测发现全省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网络安全问题，开展全省事件事故调查研判、定责等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②在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及时响应、掌

握灾区应急广播系统运行和信息播发情况，并向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4.传输覆盖机构

中国广电统筹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和 IP 传输网络，牵头开展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应急广播安全可靠传输。

5.应急信息发布部门

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应急信息发布部门以及乡镇政府、村委会通过应急广播系统播发应急信息时，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内容审核责任，不得播发未经审核的信息。

（二）管理要求

1.运行维护

应急广播平台运行机构应建立应急广播安全管理、运维操作等制度，规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应急响应期、重要保障期间值班值守。

（1）县级平台应对乡村前端、终端设备设施按类型、重要性建立分级分类运维标准，并定期检修。

（2）各级平台应规范代维单位资质、服务范围等要求，明确远程运维要求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鉴别、访问控制、通道建立和安全审计等。

（3）县级平台应定期开展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巡检维

护，确保在线率不低于 90%。

应急广播传输覆盖机构应建立健全传输覆盖网运行维护制度与责任体系，明确与平台运行机构的责任界面。

（1）应在关键节点和传输链路建立冗余备份机制，保障传输覆盖网高可用性。

（2）应开展线路巡护、技术测试和维护管理，对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地区的传输设备和线路进行重点巡检和保障。

2.监测监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指导平台运行机构、监管机构建立应急广播监测工作机制，开展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网络安全监测监管和效果评估工作。

（1）监测监管内容

①围绕“预警播发率”核心指标，核查预警类信息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向指定覆盖区域精准播发。

②围绕“大喇叭终端在线率”核心指标，核查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大喇叭终端在线情况，保障在线率不低于 90%。

③针对监测发现的全国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网络安全问题，开展调查研判、定责等工作。

④重特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响应、掌握灾区应急广播系统运行和信息播发情况。

（2）监测监管方式

①国家、省级平台通过同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获取预警类信息，与下级平台同步的应急信息播发记录进行比对，核查信息播发情况。

②国家、省级平台通过查询下级平台同步的资源状况和运行数据，核查各级平台大喇叭终端在线情况。

③国家、省级平台确保本级平台与下级平台同步的资源状态及播发记录数据一致。发现不一致时，及时督促下级平台整改并重新同步。

④国家级平台下发指挥调度指令，省级平台运行机构根据指挥调度指令，开展协同播发核查、问题整改、数据报送等工作。

⑤监管机构通过技术系统监测发现全国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网络安全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应急广播平台开展应急处置。

⑥监管机构了解到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时响应，第一时间掌握灾区应急广播系统运行和信息播发情况。

3.网络安全

(1) 各级平台、前端应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及时更新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及软件版本、木马病毒库，定期更换密码，严禁设置弱口令或将密码张贴在公共场所。

(2) 各级平台应部署日志审计设备对人员登录、系统配置、信息播发等关键操作日志进行存储，并部署密码设备对存储记录进行数字签名。

(3) 各级平台在正式运行前必须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安全自评估。

(4) 各级平台应规范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的访问登录，禁止使用弱口令，并限定尝试登录次数，降低因暴力破解造成非授权人员对平台的非法访问风险。

(5) 乡村前端应严格控制使用应用程序进行播发。如必须使用应用程序方式播发应急信息，应对使用应用程序的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强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通道建立、安全审计等方面的安全措施。

六、标准体系

应急广播标准体系包括技术标准与建设标准。

(一)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分为基础通用、传输覆盖和安全监测三类。目前已发布 16 项、制定中 8 项，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应急广播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当前状态	类别
1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已发布	基础通用
2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已发布	基础通用
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已发布	基础通用
4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调度规范	制定中	基础通用
5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已发布	基础通用
6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已发布	基础通用
7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已发布	传输覆盖
8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已发布	传输覆盖
9	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已发布	传输覆盖
10	短波数字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制定中	传输覆盖
11	短波模拟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制定中	传输覆盖
12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已发布	传输覆盖
13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已发布	传输覆盖
14	应急广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	已发布	传输覆盖
15	卫星直播应急广播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已发布	传输覆盖
16	IPTV 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制定中	传输覆盖
17	基于北斗卫星系统的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制定中	传输覆盖
18	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已发布	传输覆盖
19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制定中	传输覆盖
20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已发布	传输覆盖
21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已发布	安全监测
22	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已发布	安全监测
23	应急广播系统网络安全技术规范	制定中	安全监测
24	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制定中	安全监测

（二）建设标准

建设标准 2 项，《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已发布，《应急广播大喇叭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制定中。

七、保障措施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应从政策、组织、宣传、人员、资金等方面，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运行保障机制，有效发挥应急广播“最后一公里”传播优势，提升应急广播发布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推动构建现代化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体系，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应急广播公共服务。

（一）政策保障

广电总局修订完善《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等规章文件，面向不同应用场景制定工作指南，各地制定相应地方性法规，形成层层递进、相互支撑的政策法规体系，规范应急广播建设、管理和应用。

（二）组织保障

广电总局与省、市、县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形成“全国一盘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管理及应用。明确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细化至单位、部门及个人，确保工作高效落实。

（三）宣传保障

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应急广播工作推进会、专题会，举办技术论坛，宣贯应急广播政策要求、建设思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利用媒体宣传矩阵，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应急广播业务影响力。

（四）人员保障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加强与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的合作与交流，构建专业人才和运维团队的长效培养机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和技能竞赛，强化技术能力，全面夯实应急广播专业人才基础。

（五）资金保障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应急广播融入当地应急体系，积极争取国家重点项目、地方专项建设资金及财政资金支持，筹措建设资金及运维经费，推动应急广播体系长期可持续发展。